

清代臺灣「番屯」考

(上)

鄭喜夫

一、引言

屯田者，兵士屯戍墾田也。或謂吾國屯田制度始於漢昭帝始元二年（西元前八五），蓋據漢書「昭帝紀」也；而宋高承撰事物紀原「利源調度部」，「屯田」非之，則係據漢書「西域傳」所云：「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以爲屯田起於漢武開西域之時，早於昭帝時。然二說之以屯田始自西漢之世，固無二致也。

屯田制度自劉漢起，代有舉辦：漢、晉之間率兵屯，領以帥；李唐之世則爲民屯，領以官；趙宋之世率營田以民；元成宗時，湖廣平章政事劉國傑復行宋代屯制於辰、澧，更就盜出沒之地置戍所三十八，分屯將士以守之；明初，兼行官屯、民屯、商屯、腹屯、邊屯諸法，永樂間著令：每一都司另拔旗軍十一名耕種，號「樣田」，據所收穫以別歲之豐歉、軍之勤惰，以是養軍百萬不費民間一粒，此即兵法所謂：「屯田一石可當轉輸二十石也。」

漢宣帝時，趙充國條陳屯田十二事，帝從之。此爲吾國屯田制度史一極重要之文獻，摘錄如下：「（上略）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墜（古地字），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賑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瘡癰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閒之執；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开、小开，使生它變之憂；十也。治湟陬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

既省，絲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下略）」（註一）

臺灣之有屯田制度，始於明鄭之世。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二）十二月，鄭成功大會諸提鎮、參軍議事，宣示實施屯田之決心，並剴切說明屯田制度之精神與效益，其言曰：「古者量人受田，量地取賦。至商雖變爲井田，亦是九一之法，兵民無分。迨至秦，井田廢，兵民始分：民任轉輸，兵任征戰。後漢、唐、宋、元屢年征戰，兵甲蕃衆，餽餉者徒爲仰屋；故善爲將者，不得不與屯以富兵。如諸葛屯斜谷、司馬屯淮南、姜維屯漢中、杜預屯襄陽，悉是兩敵相對，恐轉運維艱，士有飢色，故寓兵於農以備敵。若夫元之分地立法、太祖設衛安軍，乃天下已平，恐虛糜空乏，故以爲農者七、爲兵者三，寓農以散兵，非無故也。今臺灣乃開創之地，雖僻處海濱，安敢忘戰？暫爾散兵，非爲安逸；初創之地，留勇衛、侍衛二旅，以守安平鎮、承天二處。其餘諸鎮，按鎮分地、按地開墾，日以什一者瞭望，相連接應，輪流迭更。是無閑丁，亦無逸民。插竹爲社，斬茅爲屋。圍生牛教之以犁，使野無曠土，而軍有餘糧。其火兵則無貼田，如正丁出伍，貼田補入可也。其鄉仍曰社，不必易；其畝亦曰甲，以便耕。一甲三十一戈二尺五寸，一戈東西南北四至長一丈二尺五寸。今歸版圖，亦以此爲則，照三年開墾，然後定其上、中、下則，以立賦稅。但此三年內，收成者借十分之三，以供正用。農隙，則訓以武事；有警，則荷戈以戰；無警，則負耒以耕。寓兵於農之意如此。」（註二）

清代臺灣有「番屯」制度。此爲乾隆末葉林爽文事件善後之產物，其牽涉廣及爾後之山地行政、役政軍防、土地利用等方面。然因先天之不足與後天之失調，此一制度創立後長期存在重重問題，故一再清釐、整頓，而鮮見成效。茲蒐集有關文獻資料，將其創立緣起、屯

制、屯務、屯地、屯祖與屯餉等，分節論列如后，不周之處定所難免，敬祈高明不吝垂教！

二、創立緣起

「番屯」，顧名思義，乃係以山地同胞為實施對象之屯田制度；按諸實際，「番屯」行於平地山胞諸社，即清代所謂「歸化熟番」間。此一度之創立，可謂純係林爽文事件使然。緣林案中，平地山胞嘗「隨同官軍打仗，奮勇出力」，事後為「獎功」（劉銘傳語）、「犒養」（周懋琦語）起見（註三），有旨籌議將平地山胞「充補額兵」，嗣因福康安等奏請將臺灣戍兵仍依舊制換防，而將平地山胞「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詔可之，乃仿照參與平定林案有功之四川屯練之例，釐訂章程，創立此項「番屯」制度。

（一）林案中平地山胞協同官軍作戰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創立，固可謂純係林爽文事件使然，然非基於林案善後防戍上之需要創立者；而主要係藉此以「獎功」，酬庸平地山胞於平定林爽文事件中效忠政府協同官軍作戰之功績。茲分條摘述林案中平地山胞協同官軍作戰之事蹟等資料如下：

1.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十一月二十八日，北路協標中營都司王宗武募平地山胞數十人協守彰化縣城，同日城陷，林爽文黨人殺署彰化典史馮啓宗，執臺灣知府孫景燧、臺灣北路理番同知長庚。宗武力拒不支，被執遇害，把總陳國印、外委王光明、陳捷魁以下死者數十人。（註四）此役，平地山胞中應不乏對陣傷亡者，第文獻不足徵耳。

2.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林爽文攻諸羅，初六日城破。攻城時，北莊監生李喬基（註五）於彰化大甲溪附近岸裡社（其址包括今臺中縣豐原鎮、神岡鄉大社村、后里鄉舊社村一帶），首倡捐貲，招募民、「番」，糾合各路義勇，乘林黨攻郡城之時，與原任彰化知縣張貞生、把總陳邦光克復彰化縣城。（註六）按岸裡社山胞於林案

中功績甚著，故「番屯」制度創立之初，該社頭目潘明慈膺任北路屯千總之職。

3.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二月十二、二十六及三月初二、二十九、四月初十、十二等日，林爽文聚集夥黨分擾諸羅縣，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帶領遊擊楊起麟、守備邱能成等督率官兵、義民及「番壯」出城迎捕堵殺，爭先奮勇，接仗數次，共擊斃林黨數千人、生擒五十餘人，割獻首級、奪獲器械甚多。（註七）其間，有「番民」吧咆陣亡、阿里稍負傷，經大紀奏聞後，奉旨優卹。（同註七）

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牛罵頭（今臺中縣清水鎮）各莊義民，帶同「熟番」共數千人，殺至大肚溪，焚燒「賊」莊，消滅林黨甚多。（註八）

5.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有諭旨云：「（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元枚進到圖說內有『岸裡社熟番三千餘人不肯從賊』等語。此等熟番被賊誘脅不肯附從，即與義民無異；藍元枚應速為慰撫，給與馬兵糧餉，令隨同官兵打仗，於聲勢益覺壯盛；若不給與養贍，該番等莊社既為賊匪焚燬，無以資生，豈不去而從賊！並着傳諭（閩浙總督）常青等：南路如有似此不肯從賊之番社民壯，皆應招集獎撫或令入伍，以壯聲威而分賊勢；但須詳慎查察，恐其中有賊匪混入，希圖內應之事，不可不加意嚴防也。」（註九）藍元枚乃差弁曉諭岸裡社之義民及平地山胞，令其攻迫林黨，分擊其勢。（同註九）七月初五日，有諭旨云：「（上略）因思臺灣賊匪四處蔓延，若紛紛堵禦、處處剿殺，則兵勢單，疲於應接，轉恐不能得力。若常青等於郡城外剗營所派撥疑兵，虛張聲勢，伴與賊牽綴相持；而該將軍（謂常青。時常青已調任湖廣總督，仍辦臺灣軍務。）統領精銳，帶同侍衛章京將備或乘夜輕騎直趨南潭，擒拿賊目莊大田，使之猝不及備。藍元枚亦派奮勉將備於鹿仔港亦虛張聲勢，堵禦附近一帶屯聚賊匪；而該參贊（謂藍元枚）率領弁兵會同大甲溪義民、熟番，前擣大里杙賊巢。如此乘虛追剿，出其不意，使賊匪倉皇失措，首尾不能相顧，衆夥自必驚疑潰散；是亦擣穴擒渠之一策。兵家虛實互用，古人屢有出奇制勝，以少

擊衆者；原不可不隨機應變，以防株守力疲也。着常青、藍元枚察看情形，如何相機進取？竟即當照此辦理，不可坐失事機，以期迅速集事。」（註一〇）

6.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林爽文黨攻諸羅縣城，自初七日至十一日間，數度對陣，有「番民」他飽倫等五名負傷。（註一一）可知其間定有不少平地山胞參與防守諸羅。

7.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言：副將徐鼎士及守備潘國材等駐大甲，有兵一千八百餘名、食糧義勇三千名，及岸裡社義民、「熟番」共四千名。（註一二）同日，福建巡撫徐嗣曾奏言中引初二日所接鼎士與淡水同知徐夢麟（註一三）稟文云：「自抵大甲後，官兵先後到齊，並募集義民、番勇分隘割營，連戰克勝。探聞諸羅柴大紀於六月二十八、九日兩日，與賊鏖戰，賊目葉省、蔡福俱斃於敵，餘賊死者無數；林爽文僅以身免，竄聚斗六門，不敢回漳（彰）。聞大里杙等處巢穴，存賊尚有萬餘。查大甲溪自南而西，過大肚溪十餘里，即近鹿仔港；由北而東，自犁頭店至烏日莊，即近大里杙賊巢。七月十一、二等日，聞賊營時有礮聲，密差偵探，係犁頭店賊夥自相攻殺。現在官兵一千七百餘名，所募義民、番勇共七千餘名，俟得鹿仔港大兵密訂進期；先在大肚溪等處聲援，即分兵兩路：一攻大肚，以斷賊營之右；一攻烏日莊，以絕賊營之左。（下略）」（註一四）

8.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六、十九等日，林黨攻擾岸裡社，俱被該社平地山胞殺退。（註一五）

9.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五日，藍元枚奏言：大甲溪岸裡社義民、「熟番」，先經臣差弁前去曉諭鼓勵；隨經差弁帶同「熟番」潘明慈、郡乃等八名、義民首邱子標等十二名前來，各願勉力殺賊。臣即賞以銀牌、布匹，令其同心奮勇禦賊。嗣又據該處民「番」來報，有賊攻擾，臣經撥兵六百名，又飭副將徐鼎士帶兵一千二百餘名，又招募義民三千餘名，同在大甲溪北駐劄；而岸裡社「熟番」在大甲溪之南，聲勢甚是聯絡。「賊人」屢次攻擾，俱被官兵等殺退。又言：彰化

以南「生番」，聞有岸裡社「熟番」通事潘明慈，爲人誠實，兼通「生番」。當今傳諭該通事，令其前往諄切曉諭。嗣據潘明慈稟稱：「前往生番告以利害，許賞花紅，衆番社無不喜悅。都說：從前被賊哄了，如今曉得鹿仔港、大里杙都是些賊，將來必定拏來獻功；省得賊來戕害，又可以邀重賞。」等語。（註一六）

10.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有諭旨云：「（上略）徐鼎士處，前曾諭李侍堯添撥兵一千名，徐鼎士又招集義民、熟番數千人，正可乘機攻出。福康安亦應於所帶巴圖魯侍衛內酌派數人前往，幫同帶兵合剿。」（註一七）

11.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常青奏言：粵莊武生鍾文華帶義民四百名，千總職銜鄭其仁等募出「番民」一百餘名，現在抵東港與副將丁朝雄共相防守；並於海邊撈獲大礮四尊，安置營盤，民心安帖。（註一八）

12.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福康安等奏言：二十二日，「賊匪」七、八千攻圍大肚溪營盤，守備丁士偉及新投「熟番」奮力抵禦；舒亮親率兵丁、義民前往接應，並令參領札拉芬、七十九等埋伏後路。舒亮親帶官兵與賊接仗，鎗箭斃「賊」甚多，「賊匪」等登時敗竄，退上大肚山。追至半山，復有賊衆數千抄截後路；札拉芬等分投攻擊，共殺死「賊匪」四百餘名，擒拏活「賊」十二名；即行正法。（註一九）

13.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正月初九日，有諭旨云：「本日據福康安等奏拏獲林爽文家屬一摺內稱：林爽文家屬潛匿水裡番社，前遣義民、社丁令其擒獻。今據社丁杜敷來營稟稱：業將林爽文家屬拘留，約於十三日誘令出山，官兵即可拏獲。福康安因林爽文潛匿內山，恐其在中途邀奪，杜敷等人數無多，難以抵禦，隨派令副將張芝元等帶兵前往番社，於十三日黎明遇見社丁杜敷帶同生番百餘人，將林爽文之父林勸、母林曾氏、弟林壘、妻林黃氏，在途中圍守，官兵到後，即按名拏獲等語。（下略）」（註二〇）

14.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林爽文被擒獲。初八日，大武壠（

一作大武壠，在今臺南縣官田鄉社子村及大內鄉頭社村一帶）地方之林爽文黨阻截十八重溪要路，不許居民投出，經烏什哈達、鄭國卿及都司吳壯圖分路帶領官兵、義民、「熟番」等進剿，追過山後，陣殺百餘人，俘獲二十人。十三日，林黨圍搶「番社」，被「番勇」射殺甚多。次日又來，烏什哈達帶兵前往接應擊走之。先是，客冬福康安等令臺灣知縣王露派熟悉「番情」之貢生張維光前往曉諭大武壠山內之粵莊、「番社」，招集義勇，以爲內應。粵民等即同四社「番勇」自南仔山小路至噶吧哖街（在今臺南縣玉井鄉），焚燒「賊寮」數百間，殺敵二百餘人。當地林黨因不敢復在該處屯聚，乃俱退至大武壠山口把截，抗拒官兵。（註二二）

15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有諭旨云：「（上略）因思該處（臺灣）熟番協同官軍搜剿賊匪，俱屬急公奮勉。而生番等自逆首窮蹙逃竄之後，經福康安明白曉諭，各社生番咸知順逆，幫同官兵、義民分路堵截，賊匪林爽文、莊大田無處逃匿。現在二逆首俱已先後就擒，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着賞給『効順』匾額，交福康安仿照各村莊義民之例，於所居番社，一體頒賞，以示旌獎。至生番等雖與內地語言不通，亦不能辨識文字，但伊等素性好利，如內地布疋、鹽、茶等物，皆所嗜好，着福康安查明幫同搜拿逸賊之生番等，就其所好內地物件，酌量從優賞給，俾伊等益加感激，蒸蒸向化，以副朕一視同仁之意。（下略）」（註二三）後福康安曾奏云：「竊查臺灣南北各路民人，仰沐恩施，普加賑卹，復於出力勦禦之村莊、番社，特賞匾額，以昭獎勵，民番等感激歡呼，歸莊益衆；從前荒廢田園，多已修治播種。（下略）」（註二四）

（二）挑選平地山胞充補應在臺灣募補兵數之議

由於林案中，平地山胞有前述協同官軍搜剿、堵禦之功，林案之後，一度奉旨籌議將平地山胞「充補額兵」，後未成爲事實，因而乃有「番屯」制度之創立。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有旨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李侍堯

曰：「（上略）臺灣應辦善後事宜，已節次諭令該督、撫會同徐嗣曾熟籌妥辦。今思此次搜捕逆匪，該處熟番尙爲得力。將來臺灣換班兵丁，前已有旨諭令酌留一半即在臺灣募補，毋庸更換。今此等熟番向化日久，馴熟可用，或即照四川屯練、楚省苗民之例，酌量挑選；即於應在臺灣募補兵數內，將此項熟番參半充補。既可防範地方，又足以示綏戢；而出力社番得有錢糧，於生計益資饒裕，似爲兩有裨益。着福康安等，是否可以如此辦理之處，即行詳悉妥商，據實具奏；如不可行，亦不必拘泥遵旨。」（註二四）

旨中所云：「將來臺灣換班兵丁，前已有旨諭令酌留一半即在臺灣募補，毋庸更換。」之「前旨」，迄未檢獲，但其所以欲將臺灣班兵改爲一半照前換防、一半在臺灣募補之故，則同月二十一日諭旨可見其梗概：「至臺灣營制尙須酌量添增改設，前已有旨令將一半換防、一半酌募本地義民、社番充補，如此既可以鼓勵義勇，而內地兵丁仍有一半在彼防戍，分班輪換，其家屬皆在內地，又可以互相牽制，於事似屬兩有裨益，自應仍遵前旨辦理。」（註二五）

五月十六日，福康安與鄂輝、魁倫、徐嗣曾同奏言：臺灣戍兵向由內地各營分撥換班；但郡屬廳、縣地勢廣闊，生聚日繁，照額酌留一半即於本處募補，既免往來調換遠涉海洋，而遇有戍兵缺出，隨時即可補額，不致日久曠懸；閩里壯丁又得以食糧充伍，於生計尤爲有益。查戍兵就地招募，以目前而論，自應先儘義民挑補。惟義民本屬偏狹，因值「逆匪」肆擾，各村莊自爲聚集，藉以保衛鄉閭。雖帶同打仗守城亦知奮勇，究因軍紀全未諳曉，不能十分得力。若遵令充伍，教練仍復需時。屆今「賊匪」甫平，汛防均關緊要；以未經訓練之兵，撥令防禦，終不相宜。且臺灣本無土著，大約漳、泉兩府之人居多；既在本地募補，則凡係廣東及漳、泉民人，自應一併挑補，方足以示平允。計內地換防兵內，原派陸路漳、泉各營二千餘名；而水師兵丁除閩安數營外，悉係漳、泉之人。今在臺灣招募一半戍兵，以閩、粵民人均勻挑補，應募漳、泉兵四、五千名；其新增兵丁一千二百名招募一半，又應募漳、泉兵四、五百名。即將應派漳、泉陸路各兵悉行

停止，而以就地招募及換防水師兵丁統算，籍隸漳、泉者已及大半，似屬非宜。前奉諭旨，令將漳州兵丁在泉州村莊防守，泉州兵丁在漳州村莊防守，互相稽察。查臺灣民人多係內地無籍游民，渡洋覓食。其中強健者，不安本分，武斷一方，名為「羅漢脚」；若以充補營兵，則逃伍生事之弊，勢所必然。其有眷屬身價之人，即使情愿食糧，各有家室繫戀，不能將南路者派往北路、村居者派在城中，各令遠離鄉井。若即附近村莊易地防守，又恐因平日小嫌，藉端生事。察看粵東、漳、泉各莊情形，均屬相同。雖閩省內地營兵，亦非勁旅，但究係入伍有年，技藝均所諳習，自較新募者為優。且可使籍隸漳、泉兵丁，不致多於他處，因地制宜，似亦控制海疆之道。臣等於內地征兵內詳加挑選，照依成兵額缺，令其頂補，分派異籍各莊互相防守，不致與本地人民通同一氣。再，常將義民挑補新兵四百餘名，一時權宜辦理，不能詳加揀選；茲臣等公同挑擇，不堪充伍者甚多。伊等隨征一載，若此時概行裁汰，未免心令缺望；因就其中稍有勞績者，酌挑一百八十餘名，漢仗均屬可觀，交營管束差操。其餘情愿歸農之人，酌加賞資，俱行散遣。所有存留各兵，仍俟將來陸續缺出，仍以成兵補額，以歸畫一。至臺灣「熟番」向化日久，此次賊匪滋事，岸裡社、茄藤社（在今屏東縣南州鄉）、霄閣社「番民」，打仗殺賊頗為出力。此項「熟番」多在沿山居住。向來成兵駐守地方，佈置固為嚴密，但近山一帶道里遼闊，「番社」交錯，稽察究屬難周。今若招募「熟番」、設立屯丁，雖不能遠離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伍互相聯絡，實於巡防有裨。惟是兵額糧餉俱有定制，未便於額外招「番」，致滋繁費。查臺灣近山平埔，本係荒蕪之地，民人開墾名為埔地。臣等帶兵入山搜剿，查看南北兩路，如集集埔、水沙連、國信埔、小南仔仙、枋寮等處，彌望良田，已成熟業；其餘堪以開墾荒地尚多。應即於此項埔地內，撥與「番民」自行耕種，毋庸另給糧餉。仿照屯田之例，將壯健「熟番」挑作屯丁，設立屯弁。以埔地之畝數定屯兵之多寡，計數目可得四、五千人；田畝漸闢，人數尚可增多。「番」性樸實強壯，能嫻技勇，可期得力。無事則各力田疇，防守隘口；如

有越界滋事民人及逃竄盜賊匪類，皆可派令緝捕。所有撥給該「番丁」等埔地，令其自行開墾，照臺灣「番田」定例概免陞科，以示體卹。（註二六）所奏一面建議臺灣營兵仍舊換防，一面提出「招募熟番設立屯丁」之構想。

奏入，有旨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及李侍堯、魁倫、徐嗣曾曰：前因臺灣戍守兵丁，向由內地各營分撥前往，遠涉海洋，紛紛更調；且義民出力者甚多，是以諭令福康安等於辦理善後時，察看情形，或酌留一半即在臺灣募補，以歸簡便。原係朕慮念海疆，思慮所及即行隨時指示，並非謂必當如此辦理。今據福康安等體察輿情，若先儘義民挑補，既恐未諳軍紀不能得力，又恐招募漳、泉之人太多；請於內地征兵內詳加挑選，照依成兵額缺令其頂補。自屬實在情形，原不妨據實奏明，毋庸拘泥前旨辦理。其「熟番」既可招募，並請將集集埔等處空餘田地，撥給「番民」自行耕種，仿照屯田之例，將壯健「熟番」挑作屯丁設立屯弁管束之處，自應如此辦理。（註二七）臺灣「番屯」制度遂因此而確立矣。其後福康安等所上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追述此段經過云：「臺灣熟番向化日久，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奮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奏諭旨，令將熟番充補額兵。臣等因成兵仍請照依舊例換防，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先經附摺具奏在案。」（註二八）

（三）四川屯練之例

臺灣「番屯」制度乃是「倣照屯練之例通融酌議」（同註二八）者，考其原因，不外以下三點：一、四川屯練係就該省「降番」實施之屯制，依理最可援引倣照通融；二、四川屯練曾參與平定林爽文事件有功；三、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諭旨中有云：「今此等熟番向化日久，馴熟可用，或即照四川屯練、楚省苗民之例，酌量挑選；（下略）」（見上文）福康安等既奏請成兵照依舊例換防，於議「招募熟番設立屯丁」內遂遵上旨奏明倣照屯練之例。

據嘉慶重修一統志，四川屯練共設十屯，其屯弁員數及駐地等誌

之如下：

1. 雜谷腦屯：駐雜谷腦，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二、屯把總四、屯外委八。

2. 上孟董屯：駐上孟董，乾隆十七年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二、屯把總四、屯外委八。

3. 下孟董屯：駐下孟董，乾隆十七年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二、屯把總四、屯外委八。

4. 九子寨屯：駐九子寨，乾隆十七年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二、屯把總四、屯外委八。

5. 八角礪屯：駐撫邊屯，乾隆四十一年（一七八六）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一、屯把總二（駐懋功屯）、屯外委四（駐懋功屯）。

6. 漢牛屯：駐懋功屯，乾隆四十一年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一、屯把總二、屯外委三。

7. 別思滿屯：駐撫邊屯，乾隆四十一年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二（一駐本屯，一駐曾頭溝）、屯把總二、屯外委五。

8. 宅壠屯：駐章谷屯，乾隆四十一年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一、屯把總二（駐懋功屯）、屯外委十（駐懋功屯）。

9. 河東屯：駐崇化屯，乾隆四十一年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二、屯把總二、屯外委十一。

10. 河西屯：駐綏靖屯，乾隆四十一年設。屯守備一、屯千總三、屯把總六、屯外委十五。

以上十屯，自雜谷腦屯至九子寨屯隸雜谷廳管轄，自八角礪屯至河西屯隸懋功廳管轄。（註二九）

又據清史：「乾隆三十八年，用兵小金川，定邊將軍溫福、定西將軍阿桂疏言：調滿洲兵道遠費重，不如多用鄉兵，人地相宜。四川鄉兵以金川屯練為強。自平定金川以後，設屯練鄉兵，其糧餉倍於額兵，分屯大、小金川兩路；春、夏訓練，秋、冬蒐獵。有戰事則搜剿山路，退兵則為殿後之用。」（註三〇）

四川屯練制度之詳情，因一時資料不易檢獲待查，但就上述而言

，「番屯」與之實出入甚大。所謂「倣照屯練之例通融酌議」者，「通融酌議」之處多，而「倣照」之處極少也。

（四）「番屯」制度之建立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番屯」制度奉旨：「自應如此辦理。」旨下之後，福康安與魁倫、徐嗣曾等即着手釐訂章程，具摺陳陳，是即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六月初三日奏上，初七日由內閣抄出，並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時福康安因屢建奇功，帝甚為倚重，「恩信實倍尋常」，偏愛殊深。帝將其所奏設置「番屯」事宜摺批交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議奏者，特使之完成應具備之手續耳。（註三一）故如此重大之案件，軍機大臣及兵部等竟於數日內逐項以「應如所請」覆議完畢回奏，一無批駁。同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之摺奏旨：「依議。欽此。」

福康安等所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無疑為臺灣「番屯」制度史最重要之文件，蓋整個制度之原則性規定已備見於此摺。至軍機大臣等覆議之摺，雖亦自稱「按條款悉心酌議」，實則全部內容均抄襲福康安等之原摺。（註三二）茲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二所載將福康安等之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錄后：

「熟番募補屯丁，悉心酌議章程：

「一、屯丁人數，應按番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也。全郡熟番通共九十三社。臺灣縣屬番社較少；淡水、彰化近山地方，番社最多，鳳山、嘉義次之。每社番民自數百戶至數十戶不等，約可挑選壯健番丁四千名，分為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作為額缺。毋庸另設屯所，即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庶番民等不致遠遑鄉井，而較驗調派亦易於齊集。至各屯相距之地，道里難以適均。臺灣縣所屬番社不過數處，不能多設屯丁。然臺灣縣地界本狹，郡城設有重兵，足資彈壓。惟南北兩路近山險要甚多，淡水一廳尤為遼濶，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隘丁；零星散處，不能得力。應

酌量地勢情形，按照番社多寡，分別設屯；與各處營汛官兵聲勢聯絡，則稽察巡防，自可倍加嚴密。

「一、各屯番丁，宜設立屯弁，以資管轄也。四川屯練兵丁，額設屯土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一百餘員。今臺灣番屯弁目無需似此之多，祇應仿照其例，量為設立。查各社原有民人充當通事，管理一社之事，代為交納社餉。但此等通事積年充役，係地方官簽派，本非番人同類，未便用為弁目；應於番社頭目內，擇其曾經打仗出力及社番素所信用者，如岸裡社潘明慈之類，揀選拔補。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統領番衆；屯把總四員，分管各屯，大小各屯每處設屯外委一員。花名圖冊交理番同知稽核，仍將各屯事務交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就近管理。該番等素嫻技藝，非招募新兵可比，應請照川省屯練之例，毋庸歸營操演。點驗屯兵、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總兵、臺灣道管轄，詳報督、撫給與劄付報部存案。經管六年後，如果董率有方，曾著勞績，由鎮、道核明詳報督、撫，加一等賞給職銜，以示奮勵；倘所管內有生事廢業之人，及苦累番衆情弊，即行咨革究處。遇有事故出缺，仍揀選番社悅服之人，詳報拔補。

「一、屯丁、屯弁，毋庸籌給月餉，應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也。臺灣東界內山，本多曠土，乾隆十五年暨二十三年（似應作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奏請禁民越墾，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種，以資生計。無如游民聚處日多，越界佃耕，漸成熟業，以致爭奪滋事，控案甚多。前經富勒渾奏明，專委鎮、道確切勘丈。尚未勘明詳報，即值逆匪滋事。現經臣等提奏核議，共計丈出已墾埔地一萬一千二百甲。每田一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釐。均應查明民墾、番墾，分別陞科辦理。此外，尚有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又，四十八、五十一等年，漳、泉械鬪及互控結會案內，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統計抄沒未墾及入官荒廢埔地八千八百餘甲；均屬界外之地，逼近內山，任其荒廢，地利既屬可惜，而愚民趨利如鶩，亦難保無越境私開情弊。應請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埔地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

種。責令地方官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屯丁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補，承受田畝。如有私行典賣者，照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其地仍歸番社。再查臺灣各社，向例交納社餉，所種田畝租賦，蒙恩概免征收。所有撥給埔地，應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體恤；即毋庸另行籌給月餉。

「一、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也。查臺灣東面倚山，地方寬廣，從前因淡水、彰化二處墾闢日增，另行留定界限，設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佔墾，免滋事端。乃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贖；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作，祇因業經典賣與民，無由取贖。是以各處番地，不特嘉義以南多有侵越，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虛設。臣福康安追剿賊匪時，遇歷全郡，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輿圖定界之外。舊設土牛，並無遺址可尋；從前設立時，不過築作土堆，潦草塞責，本非經久之計。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釐，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滋混淆。臣等悉心籌酌，除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餘甲，撥給新募屯丁外，其已墾之一萬二千餘甲，自應分別辦理。查臺灣征糧則例，仰蒙皇上優恤海外民番，於民田則薄征租賦，於番業則概免陞科。茲查民人租贖之地無多，原係民為佃戶，番為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既非番業，即應令民戶一體報陞。第民買番地之後，所費開墾工本原多，又有每年抽給番租之例，若再征收本色，民力未免拮据；應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征銀，免其納粟。仍出示曉諭番社，使知租額無虧，俾得永資生計。民人等藉有納賦明文，世守其業，亦可永杜爭端。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瑯璫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應逐加懲治，惟念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既須拋荒，而游民又無歸宿；應請照新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究。此時，正值農忙之際，未便紛紛履勘，應令該處民番將租贖、典賣地畝，先行呈報。一俟刈獲登場，臣徐嗣曾專委大員前往抽查。並將此外有無續墾地畝，一併查明，分別辦理咨部存案。自

此次清查之後，即以所墾地方爲界，豎立界石，詳開立界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仍交與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提督及地方官等，不時周歷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即行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一併嚴參究處。

「一、屯丁習用器械，應令自行製備，報官點驗也。番民打牲捕鹿，所用鏢鎗、鳥鎗、竹箭，器械不一，均屬犀利。即如岸裡社番善用鳥鎗，隨同官兵打仗殺賊，最爲賊匪所畏。一切器械，均可無庸製給。但，現在嚴禁民間私藏軍器，屯丁所用箭、箭，亦應官爲點驗，以備稽查。所有新設屯丁四千名，不必照綠營之例，拘定鳥鎗兵若干名、弓箭兵若干名，祇以該番習用器械爲準，呈報總兵逐加印烙，編號備查。每年令總兵巡查之便，點驗一次。如無火烙印記，即照民人私藏軍械之例，一體治罪。」

「一、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恤番力也。臺灣各社熟番，質樸淳良，最堪憐憫。從前文武員弁出差巡察，無不調撥番民背運行李。其餘各地方興築，遞送公文等事，亦皆社番應役。其勞苦急公之處，較之臺灣民人，不啻數倍。今既挑補屯丁，各令在要隘地方分屯防守，遇有守捕盜賊等事，又須聽候征調，所有一切徭役，應請免其承應。其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令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有苛派擾累之事，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

六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覆議福康安等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奉旨「依議」後，立即行咨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將應辦事宜「縷晰查明定議具奏」。伍拉納因即會同福建巡撫徐嗣曾奏委留辦臺灣事務之泉州知府徐夢麟查辦。

徐夢麟於十一月初九日接奉徐嗣曾委派查辦，飭其「赴道承領各卷，迅即束裝前往各廳、縣，查照前冊開報番社地方，傳同該佃首及通土人等，立將原報已墾、未墾各地段，逐一指出實在處所。其已墾之處，核與前冊地名相符，應歸已墾數內；其已墾之處，較之前冊甲數尚有溢額，及冊外續墾之地無碍可墾之地，均歸未墾數內，先將兩項地段逐一勘查劃清，再於已墾地內，區別議升，未墾地內，詳籌撥

配。查照奏案事理，詳晰妥議，一面將勘查情形，繪圖造冊飛稟，仍由該道核轉具詳，以憑核奏。」（註三三）夢麟因鑒於全臺「自南而北，道里綿長，田地數多，清釐匪易」，請准札委署臺灣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黃嘉訓分查嘉義、彰化二縣，仍由夢麟「匯總查核，彙造圖冊」。夢麟遂由郡出發，先赴淡水廳，次及臺灣、鳳山二縣；嘉訓則自彰化至嘉義，均各會同地方官周歷界外，挨莊按戶，逐段督丈，查明已墾未墾田園、埔地，勘定設屯要隘。（同註三三）

徐夢麟於文明淡水廳田園、埔地後，曾由臺灣道萬鍾傑轉稟數事於徐嗣曾，嗣曾隨委郭廷筠（註三四）復書鍾傑。據此復書（註三五），夢麟原提問題及建議與嗣曾之答復要點如下：（註三六）

1. 埔地已墾、未墾，有腴瘠、多寡之異，分田授甲，事難適均，請將全臺屯法，一例招佃議租，收糧發餉。嗣曾以爲此事「有更宜委曲詳求者」，原因是：「屯兵一事與班兵不同，謂之爲屯，必須撥地分耕，令其四時習武，以爲捍衛。蓋人聚於一，則耳目視而性情通；自扞其地，則守望周而心力固。田由官授，可無轉賣之虞；糧由自收，可免侵漁之病。而且一人得地，全家耕作，八口俱可資生。有事習武，無事習農，四時不憂頹惰。故古來屯法，雖戰守緩急，事勢不同，然必制地分田，以合古寓兵於農之遺制。況臺中番愚，地畝多爲漢奸占盡，皇上恩飭籌議屯法，不惟欲重整兵力以肅海疆，亦且欲厚卹番黎以綏邊境。則撥地分耕之法，實斷斷不可變更。」故雖承認以撥地分耕之法行之臺灣，「一時有隔閡難辦之處」四點（註三七），但以爲「分租之法，其一時難行，與後來流弊之處，亦更有數」，並列舉「後來流弊之處」六點（註三八），認定「二者相權，斷宜以分地予田爲正法；萬不獲已，而後以領餉之法相輔以行」。

2. 埔地已墾、未墾，肥磽不同，照甲勻攤，自難均劑。嗣曾以爲：「然田之肥磽，總係乎水利之修否。古之領屯田諸官，必先修水利。水利既修，則大致不至相懸。」此種說法可謂不甚妥切。其後各屯各社所分屯地曾因「遠近相懸，不得不稍爲區別」，故每名屯丁配給一甲至一甲六分不等；但其中當有按肥磽不同予以區別調劑之意在，

特未言明耳。

3. 按古法屯田，必令屯兵每歲額納餘租，以爲積貯，使一切軍裝、器甲有所取資，而有事召撥之芻蕘糗糧及凶歲之賑恤亦有所豫備。然因「番屯」屯丁每名額以一甲，輸納餘粟，事勢繁難。嗣曾之答復爲：「惟於每屯酌量撥出餘地若干甲數，即交本營屯官，約計其每歲所入，存備軍裝、器械、紅白恤賞、一切營政之雜用。此項似斷不可少，宜於籌章程時定之。」

4. 定勘後，計地計餉，及建設營署、政教號令，宜否召所選舉之屯官與共事？嗣曾答曰：「宜。」原因爲：「屯官雖未必盡屬通曉，然令人爲其事，必不可不使人知之。苟其間稍得一通曉之人，則又可以事半功倍矣。」

5. 建議「社番」等凡界內有業而界外又得占種者，概不給屯糧。嗣曾以爲：「此斷不可。蓋事宜畫一，既一例爲兵，則當按名給餉，固不必問其家之有無。且此時不授之田，將來本丁事故，選人承頂，既無額田之可授，將不與之田乎？抑又另煩籌畫乎？本部院以爲此項番地，惟有查其應墾與否。果屬應墾，雖連延廣袤，於事體無關；如不應墾，即行飭退，固不必扣其本餉也。」

徐夢麟接奉此項復書後，即照其指示，會同臺灣知府楊廷理、臺灣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清華及黃嘉訓，將勘辦結果，造具圖冊，研撰報告，會稟萬鍾傑核轉。其會稟前言部分有云：「（上略）會查得臺灣一廳、四縣，南北綿亘，千有餘里，西臨大海，東倚內山，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乾隆十五年暨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禁民越墾，並於乾隆四十九年間奏明清丈。共據丈報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零四甲，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厘，分別番、民歸管；案未詳定，即值逆匪滋事，各社奮勇隨官殺賊，頗爲出力，蒙公中堂將軍福會同撫憲奏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奉准部覆奏委卑府徐夢麟勘辦。因地廣路遙，稟蒙臬道憲、憲臺分委卑職黃嘉訓分查嘉、彰二邑，均各會同地方官周歷界外，挨莊按戶，逐段督丈，遵照憲指，將已墾、未墾分別劃

清。已墾者以乾隆四十九年清查之數爲原額，丈量相符，查明民產，飭令報升；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丈有盈餘，非係原報不實，即屬侵佔埔地，續後墾地，內除番戶自耕不計外，實在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本應入於未墾數內，一併分給屯丁，惟是此項丈溢田園，並無整段，悉屬畸零，非特難以分割，抑且民番雜耕，易起爭端，惟有勘其田園之高下，查其歷收之多寡，酌議征租，均勻分給。在屯丁所得之屯租，即是應分之田地；在百姓□地墾闢，因其曾費工資，不使遽失所依，仍令承耕，定租□□，法從寬□。至於未墾荒埔，查其有無防（妨）礙，如烏樹林之應禁者，仍行禁止。其有盡係沙石，不堪開墾者，悉行剔除外，共有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雖遠近不一，而番丁情願得地往耕，因計其相距之程，酌量增配；有餘剩者，存留招墾，成熟科租，以充屯務公用。其設屯處所，均相度形勢，扼要而居。屯丁人數，係按社挑補，以精壯者充額。所有一切事宜，卑府等悉心籌議，逐項臚陳。」（註三九）稟內所議章程共十二項；其後伍拉納所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多予採錄，故此十二項亦爲「番屯」制度史極重要之資料，但原文過長，茲故僅將其項目及重要內容簡單說明如后：

1. 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情形，以資捍衛也。按：此項係針對福康安等原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第一項「屯丁人數，應按番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也。」而爲籌議者，有云：「今奉挑選屯丁，令在本屯地方各社防守地方，不必另設屯所。似應就社大丁多而與營汛相近之區，設爲屯地（屯所之意），以鄰近小社附之。仍須察看地方之扼要，庶足以壯聲援而嚴守望。」並照奏定之大屯四處、小屯八處之數，選定屯所；其後「番屯」制度正式實施時，全照此辦理。

2. 計丁授地，宜酌籌配撥也。按：此項係針對福康安等原奏第三項「屯弁、屯丁，毋庸籌給月餉，應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也。」而爲籌議者，除界外未墾埔地之親丈核算外，因「屯所各居扼要，而埔地即散在郊原，不轉此縣有而彼屬無，即一屬之中，亦有遠近之別，若以相近之民田販產交易，事固難行，且多紛擾」；故遵照徐嗣曾

復萬鍾傑書指示，「擬分租分地，相輔而行。近者給地自種，遠者招佃承耕」。

3. 請定屯弁之責成，以資約束也。按：此項係針對福康安等原奏第二項「各屯番丁，宜設立屯弁，以資管轄也。」而為籌議者，並列出經申送驗定之潘明慈等十八員，分別充補屯千總、屯把總及屯外委；此項所議大體與原奏相同。

4. 請頒屯弁鈐記，並給屯丁腰牌，昭信守而便查驗也。按：此項為福康安等原奏所無者，所議頒給之鈐記及腰牌，並「備擬款式，另摺呈候察示」。

5. 清查界外佔墾溢額之田，援例定籌征租，以昭平允也。按：此項係照福康安等原奏第四項「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也。」辦理者，為爾後「番屯」制度屯租與屯餉之所由來也。

6. 已墾田園，應請分別升免也。按：此項係籌議福康安等原奏第四項「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也。」之一部分，惟原奏議民有田園及偷越私墾者一概陞科，此稟則議：「三貂僻在海隅，地本磽瘠，且墾無定所，種無常時，正與不論頃畝概免升科之例相符，似應仰懇援照聲請，免其呈報升科，以廣皇仁而昭憲德，邊氓感頌無涯。」

7. 現丈戈聲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戶另給易知丈單，以便輸將也。按：此項係有關田園、荒埔產權管理及租賦課征作業之事項，為福康安等原奏所無者，原文如下：「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卑府徐夢麟遵赴南北兩路躬督書算丈手挨莊按戶，逐段勘查。即中路嘉、彰兩邑，亦經卑府黃嘉訓親自督丈，復經卑府徐夢麟抽查，實已周歷無遺。現在繪造總、細圖冊呈送，且按照現丈段落，攢造戈聲細冊，填明佃戶、四至、長廣積數，彷彿魚鱗，分交各廳、縣存檔交代，以便稽考。各廳、縣仍將某戶若干，現在溢額若干，應征租穀各數，按戶照數冊開列易知丈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使各自知應納之租，得以按照輸將，不獨易於催科，且官有冊籍為憑，民有丈單執據，經胥無從朦混，訟端可期永息。」

8. 請定租之法，以垂永久也。按：此項係籌議界外丈溢按等征租

田園租穀收繳辦法，亦為福康安等原奏所無者。原文如下：「（上略）今官收溢租，應即責成佃首、通土，每年於早收時，該廳、縣將社內應征租穀彙開一冊，飭發隨收隨繳，統於晚稻登場後掃數全完，年清年款。其中如數人共頂一戶，及合頂數戶，又給耕數目不齊者，該佃首等知之甚悉，此等應完溢租，即令秉公勻收彙繳。設業、佃中轉賣退耕，應令將丈溢畝分，帶納屯租數目，載明契券，庶租隨田轉，不致脫漏難追。仍於餘租內給與辛勞，以資辦公。如果日久勤勞，該地方官隨時獎賞；倘或愛憎所向，舞弊侵漁，察出嚴行究革，另選承充。若有刁佃頑戶，因歸屯伊始，將應納屯租，以多稱少，以有賴無，有負隅抗欠，或朦混抗爭，則丈冊俱在，地方官即履畝勘明，將本戶現耕田園統丈，除其升科完納番租之外，起出歸官，從嚴究治，毋稍輕重，致有效尤。至報升正戶，已奉部行，准免納粟。此項屯租，遠在界外，穀石好壞不一，車運運費倍增，自應援請折征，故前蒙撫憲洞察民情，批令每石折銀七錢。但臺地歷使番銀，鮮用便先結。應於乾隆五十六年起支，飭令各廳、縣將今年所收租銀，實貯在庫，來歲應發之時，租尚未收，即可動支放給，俟秋成征完補足。次年仍復以之墊放，轆轤收發，常有一年備貯，庶出納從容，無虞掣肘。」

9. 隘丁請仍其舊，以重邊防也。按：此項亦係福康安等原奏所無者，略謂：「今擇地設屯，巡防固已周匝，而附近山園之處，照舊捍禦，亦更覺其嚴密，毋庸輕事更張。即其捐租給地，內有成規，均宜從舊。」

10. 懇免驗烙器械，以溥恩澤也。按：福康安等原奏第五項原為「屯丁習用器械，應令自行製備，報官點驗也。」此稟則議云：「惟是通臺熟番，多藉打牲捕鹿資其口食，各有器械，本所不禁。然所製類多竹削，亦有善用鳥鎗，究之損失無常，亦習使不定，若隨時請烙，該丁等各務屯田，倘或報驗愆期，番性素所淳樸，轉恐受人訛詐。應請推廣原行，聽其自行製造，邀免逐加編烙，益沾寬大之恩。」

11. 農田係乎水利，當預備修濬也。按：此項係遵照徐嗣曾復萬鍾傑書指示籌議者，有云：「卑府於勘丈之便，與佃戶、通事、業戶人

等隨地相度，悉心講求，或上源急而下流滯；應疏濬以達其勢；或曲引難而直注易，應築圳以蓄其流。現在輕而易舉之處，該業、佃番丁等如願合力修作，毋庸上動款項。倘或偶遇旱潦，必須大費工本。應飭地方官隨時勘明實在情形，於餘租內酌量詳請動撥，務須涸洩得宜，湍流自若，不惟無水溢之患，而亦免旱涸之虞，則瘠壤漸成沃土，番民自益蓋藏。」亦為福康安等原奏所無者。

12 重立界石，永禁偷越也。按：此項係福康安等原奏第四項「清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也。」之一部分。

徐夢麟等隨同此稟申送三種清冊：（一）通臺各屬界外田園應征屯租（等則表）、（二）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埔地以及未墾荒埔勘丈清冊、（三）通臺屯番糧餉支給存留數目清冊（註四〇），以及簡明總摺。（註四一）此稟除分詳臺灣鎮總兵奎林、臺灣道萬鍾傑外，並申報布政、按察二司核轉總督伍拉納核奏。

伍拉納與布政、按察二司商酌後，幾全採納原會稟所議，於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九月二十八日奏上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並附呈夢麟等原申送之三種清冊。同年十月十八日奉旨：「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二十三日，原摺由內閣抄出，軍機大臣即會同兵部等遵旨「按所開各款，逐款悉心核議」，後仍逐項以應如伍拉納所請覆奏。十一月十一日奏上，同日即奉旨：「依議，欽此。」於是伍拉納摺內關於「番屯」制度之章程成為奏准之定案。

伍拉納所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原文亦甚長，且後文將有所引證，茲亦不全錄，但列其項目及簡單說明如后：

1. 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以資捍衛也。按：此項即徐夢麟等會稟所議第一項。

2. 請嚴屯弁之責成，以資約束也。按：此項係合併夢麟等所議第三、四項而成者。

3. 計丁授地，宜酌籌配撥也。按：此項即夢麟等所議第二項。

4. 清出侵佔界外田園，應援例定等征租，以昭平允也。按：此項即夢麟等所議第五項，但原議云：「以上各田園，上年堪丈未竣，佃

戶亦歸耕未集，應請就於乾隆五十五年起一律征輸，以昭平允。」此摺則云：「此項屯租，年應收穀四萬一千餘石，應即以本年為始，按額征收。惟是該處田園，瘠薄居多，又經兵燹之後，歸耕未久，民力未舒，況本年早收已過，若遽照額全征，不特各佃情形竭蹶，且恐催科不易，辦理周章。現在各屯弁丁雖已挑選，仍應候部覆准，按名充補，其應給屯餉，應於乾隆五十六年起支。所有此項屯租，請於今冬晚收之後，照額酌征一半，自五十六年起，一律全征，以恤窮農而昭平允。仍將本年所征半租實貯在庫，以備來年二月支放屯餉。其來歲早收租息，即可為八月放餉之用。如此遞為收放，民力既不致拮据，屯餉亦可如期給領，庶出納從容，無虞掣肘。」稍有不同耳。

5. 已墾田園，應請分別升免也。按：此項即夢麟等所議第六項，但摺內所云：「其從前失察之文武各官，歷年久遠，何處墾自何年，實難一一追溯；所有歷任失察私墾文武職名，可否寬免，出自聖恩。」為原議所無者。

6. 現丈戈聲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戶另給易知丈單，以便輸將也。按：此項即夢麟等所議第七項，但內容有核改。原議見上文所引，摺內除原議外，並云應將圖冊照造二分，分送臺灣鎮、道衙門收貯，以備稽查。

7. 請定征收之法，以垂永久也。按：此項即夢麟等所議第八項，但內容亦有所核改。原議見前，摺內則云：「但臺地歷使番銀，鄉農不諳庫紋平色，易啟書役藉名加派火耗之弊；不若每穀一石，折征佛頭番銀一元，合之息穀變價銀數雖覺增多，而以充給屯餉，原收原發，實為杜弊便民。其零星准照番銀時價折收錢文，易換貯庫，以待彙發。至於交租給串，完後摘銷，立簿籍以稽完欠，明示告以禁浮收，則與正雜錢糧同法，毋庸另立規條。」

8. 征收租銀，應酌定勻給存留，以裕丁食而資經費也。按：此項係屯餉發放條例，乃伍拉納等據奎林及萬鍾傑所議核列，而夢麟等原議所無者。奎林及萬鍾傑蓋照徐嗣曾復鍾傑書指示予以變通籌議者。

9. 支發屯餉，宜立定章程以杜弊竇也。按：此項亦係夢麟等原議

所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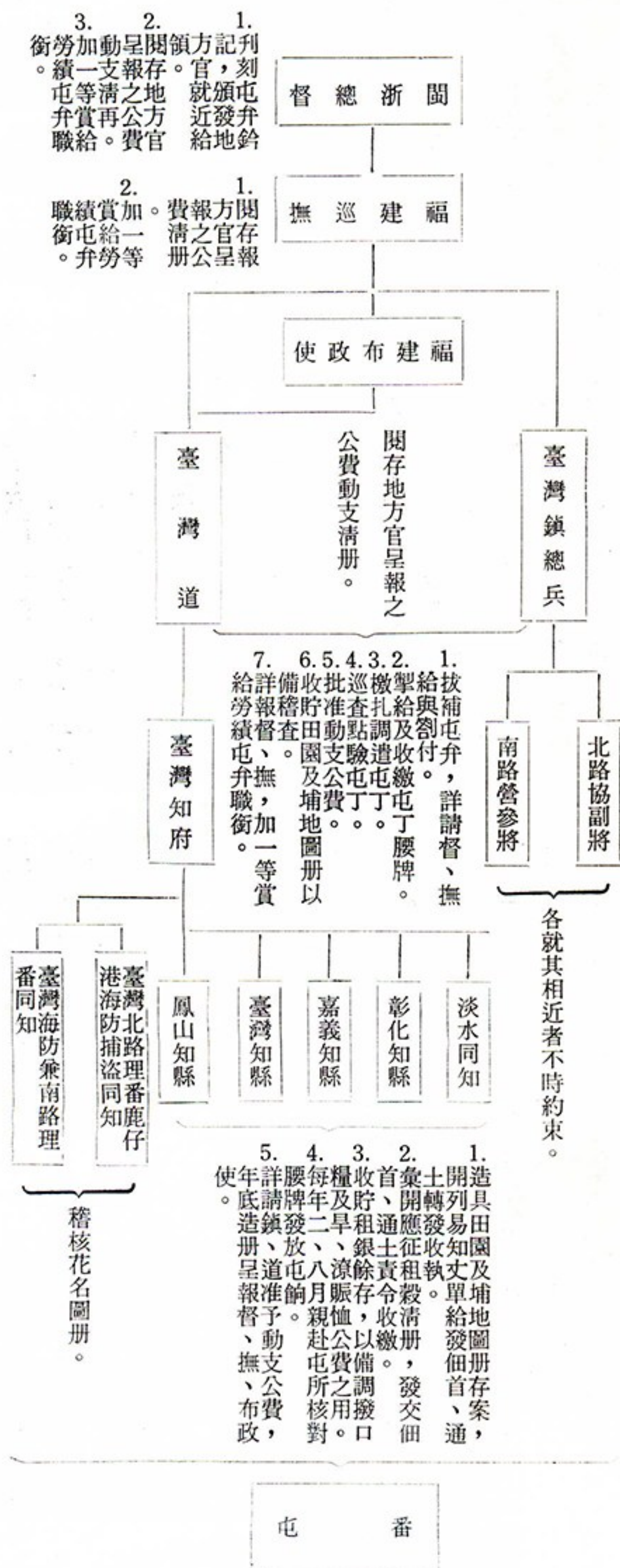
10 應用器械，請分別編驗，以從番便也。按：此項即夢麟等所議第十項，但原議請免驗烙器械，摺內則云：「臣查熟番向藉打牲捕鹿，以資口食，本有器械原皆不禁，但鳥槍究屬軍火利器，不便私藏，如有習用鳥槍者，自應呈官編號，以憑稽考。其餘一切器械，既稱竹削居多，若必逐一驗烙，則該丁等各有屯業，往來守候，徒滋煩瑣；且恐轉啓胥役留難需索之弊，不若聽其自行製備，應請概免編烙，以順番情。」

11 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也。按：此項即夢麟等所議第九項。

12 重立界石，永禁爭越也。按：此項即夢麟等所議第十二項。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覆議奉旨「依議」之件到達福建，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正月初六日伍拉納移劄鍾傑，月之三十日鍾傑轉奎林，並通飭所屬府、廳、縣遵照辦理。（註四）

管理及經辦「番屯」事務衙門權責示意圖



(二) 至是，「番屯」制度遂由研究、籌議階段進爲執行、實施階段。（按屯弁及屯丁於伍拉納上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時，業經挑選完畢，而「候部覆准」中。）

三、屯制

因資料所限，及後文另有「屯務」、「屯地」、「屯租及屯餉」等節，爲免重複，本節僅述「番屯」之編制及人事與任務二項。

(二) 編制及人事

探討清代臺灣「番屯」之編制前，對管理及經辦「番屯」事務之有關衙門，及其負責項目，亦應一述。茲將「番屯」制度建立時之情形，據伍拉納奏摺等資料，以圖示意如后。（其後之演變，另詳下文。）

「番屯」之編制，其屯丁人數本決於埔地畝數，在福康安等之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即奏定於全臺「熟番」九十三社，挑選四千名作為屯丁，分設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屯三百人。並仿照四川屯練，設屯千總南北路各一員，北路屯千總統轄彰化、嘉義二縣及淡水廳屬之九屯，南路屯千總統轄臺灣、鳳山二縣所屬之三屯；屯把總四員，分別兼轄一大屯及二小屯；屯外委十二員，各專管一屯。關於屯之設置，福康安等摺內亦經奏定：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各社。「番屯」制度實施後，全臺所設十二屯，及各屯所合併之社，請參閱後文「屯地」節「清代臺灣『番屯』弁丁人數及分撥屯地概況表」。

「番屯」之成員，可大別為屯弁與屯丁兩類。

屯丁之產生，係由各社之「壯健者」酌挑充額；其挑選之順序「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屯丁倘「生事曠業」，隨時由該管屯弁稟請懲治；病廢身故者，由屯弁立即稟報除名，並於該屯丁內挑補；屯丁如私行典賣撥給之埔地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埔地則移給另挑屯丁承受。

屯弁包括上述之屯千總、屯把總、屯外委。屯弁必須「督率該屯番丁，乘時墾種，盡自耕耘，務期荒埔漸成熟地，以資養贍，不許私相頂賣。仍於農隙時練習慣用器械，即在本屯各社防守地方，巡緝捕盜。」「番黎不諳耕鑿，必須行之日久，方有成效。應令各該屯弁，曉諭熟悉耕種之番，教以稼穡，自可漸習農功，永資利賴。」屯弁「如果董率有方，經辦六年，著有勞績，遵照部行，詳請加等賞給職銜，以示鼓勵。倘敢派擾凌虐，苦累番衆，或被告發，或經訪問，立予革究，勿稍姑容。」「番屯」制度成立之初，所有十八員屯弁全係由在林爽文事件中「曾經打仗出力，素為番衆悅服」之「社番頭目」選任充補。其後，屯千總須由屯把總升補，屯把總須由屯外委升補，屯外委則由屯丁升補。

安平縣雜記「調查四番社一切俗尚情形詳底」：「四社番中有社總、通事、土官、土目、頭人（即莊耆）各區別」云：「（「番屯」）用千總一員以統轄，猶統領之義；用把總二名分轄，每名計轄三屯，

猶幫統之義；又每屯用外委一名專管，猶營官之義。而各屯復設土官，猶哨官之義；兼設土目，猶什長之義。」又云：「土官乃約束屯兵之官，在各屯則由外委稟官補拔，」「土目由土官自行選補，以專其責。」按安平縣雜記所述「番屯」，係指「臺南（府）六屯」言，其中「土官」、「土目」二名目不見於各種籌設「番屯」之文件內，且其給與與屯丁並無二致，非屯弁可比。事實上，土官與土目在「番屯」制度成立前即已有之，而實施「番屯」制度後土官之名目則甚罕見。安平縣雜記所載係得自調查，然所述確否待進一步查證。因「番屯」制度實施後，除土官、土目外，文獻上尚可見屯目、屯隊首、屯丁首等名目，其性質應同安平縣雜記之土官、土目。茲將有關屯目、屯隊首、屯丁首之資料略舉數條如下：

1. 屯目

年 代	社 別	姓 名	備 考
嘉慶 24 年	大突社	潘 錠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五冊
道光 10 年	柴仔坑社	陳 好	全右
	貓霧揀社	大 字	
	南大肚社	阿 甲	
	北大肚社	蒲氏瑞	全右
道光 19 年	蘇薯舊社	茅格大完	
	後壠社	蟹元生	
咸豐 7 年	新港社	蟹阿喜	全右
同治 12 年	大突社	潘 基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光緒 2 年	南坎社	右 生	
	大武壠社	林炎生	
光緒 8 年	蒙蒙社	江中安	全右
	加拔社	王登貴	
	（大武壠）頭社	潘添生	
光緒 16 年	中港社	黃景忠	全右
光緒 19 年	新港社	解路生	全右

2. 屯隊首

年 代	社 別	姓 名	備 考
嘉慶9年	貓羅社	李自同	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冊

3. 屯丁首

年 代	社 別	姓 名	備 考
嘉慶21年	新港社	林武力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嘉慶22年	後壠社	馬下力聚星	1. 全右 2. 武勝灣社原作武牌南社
道光8年	武勝灣社	武乃海秋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
	阿里史社	后肉老功	
		阿己四旦	

(二) 任 務

如上所述，「番屯」制度之建立，可謂出於偶然；蓋此一制度之實施，實非着眼於戍守上之客觀需要，亦非基於開發未墾荒埔之經濟效益；而係對林爽文事件中有功之平地山胞之「獎功」、「犒養」而設置者，且係替代將平地山胞「充補額兵」之案；是以此項制度並非建立不可者，此即「番屯」制度先天不足之處。此點清楚表現於「番屯」之任務上。

「番屯」制度之建立，經上述歷時兩載有餘之籌議始付之實施，除埔地之分授及屯餉之發放外，尚經各級地方文武衙門為之經營管理，然則「番屯」究肩負若何任務？茲據伍拉納所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列述如下：

1. 各在本社巡防地方，巡緝盜賊，並與營汛相近，期使「巡防愈昭嚴密，地方益資捍衛」。
 2. 「乘時墾種，盡自耕耘，務期荒埔漸成熟地。」
 3. 「農隙時練習慣用器械。」
 4. 「如有調遣，即遵臨時檄扎辦理，不得遲誤。」
- 就上列四項任務以觀，成立「番屯」制度並非甚屬必要實極明顯

，蓋如僅欲達成上列目的，則儘可採取其他途徑也。夫以無甚必要成立之「番屯」制度而竟成立之，而對棘手之屯地及屯租等問題，自始並無妥善之策，且其後屯弁竟可捐買以得，成為一種之投資，於是愈發弊端叢生，而「番屯」制度之實際績效不可問矣！

四、屯 務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實施後，屯務之實際情形，散見於各種文獻中，鮮有注意及之者；茲稍事搜集，簡記如次，以存梗概：

1.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署臺灣知府楊紹裘准署鳳山知縣林昌炎所議：應征屯租改令屯弁自向民戶征收、散給屯丁，不復官為經理。於是，刁民抗欠，積累甚多；即有交納，又多為屯弁、通事所侵蝕，屯丁所得無幾，日形苦累。（註四三）

2. 嘉慶二年（一七九七），臺灣縣屯租仍歸該縣征收發放。（註四四）

3. 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十一月初至十二月初，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巡閱全臺水陸營伍及南北兩路地方情形，順途查驗南北兩路屯弁、屯丁，據稱「人數足額，器械完備」，故「循例賞給銀牌、烟茶、花紅、布物，並面諭各屯弁務將所管屯丁加意鈐束，無許滋事」。（註四五）

4. 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十一月，愛新泰查閱北路營汛及地方情形，順途查驗北路屯弁、屯丁，據稱亦均「人數足額，器械完備」，仍前賞給、面諭。（註四六）

5.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冬，海寇蔡牽竄臺滋擾，愛新泰與臺灣道慶保派撥臺、澎官兵及「屯番」，並招募「生番」及義民，分布防勦，復征調內地官兵會捕。其調派「屯番」協勦，共支給口糧銀三千二百五十八兩九錢八分二釐五毫三絲三忽六微，又給發口糧米四千六百七十四石四斗一升八合九勺。（註四七）

6. 嘉慶十年，蔡牽案有北路屯外委（屯名待考）余添率屯丁百餘名隨軍打仗，於鹺水港頭猝然遇敵衝殺，屯丁潰散，添血戰陣亡；後

奉准附祀忠烈祠。(註四八)

7.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二月初，有屯弁多員率屯丁隨同愛新泰、慶保在洲仔尾、桶盤棧、大穆降等處打仗，奮勇出力。經二人詳請福州將軍賽冲阿、福建水師提督許文謨等具摺保奏之屯弁，計有南路屯千總戴光位、屯把總卓加郎、屯外委王老鈴、李文貴等四名，除呈報各該屯弁之實在功績外，並奏請量加陞擢、酌給頂戴。奏上，至五月初九日內閣奉上諭有云：「屯千總戴光位，着加恩賞給五品頂戴；屯把總卓加郎，着加恩以〔屯〕千總陞用，先換頂戴；屯外委王老鈴、李文貴，着加恩以屯把總陞補，仍賞給六品頂戴，以示獎勵。」

(註四九) 後賽冲阿奉旨獎賞隨同官兵出力之義勇、「屯番」等，「先經行據臺灣道慶保督同南路理番同知錢霽，查明隨同攻剿洲仔尾等處賊巢屯番共有三百七十二名，收復鳳山縣隨同打仗之生番、屯番共有一千七百七十六名，當經奏明，俟奴才(賽冲阿奏摺自稱)親赴南路確查給賞在案。嗣又據該道等查明隨同守城屯番共有五百四十三名，一併造冊請賞前來，經奴才轉飭彙案辦理去後。茲奴才前抵鳳山縣城，據該同知錢霽，帶領生番、屯番等二千六百九十一名赴行營謁見。奴才傳同番社通事，逐一查詢，均係隨同官兵出力番衆，尙無冒濫情事。其諦窩蘭及淡嗎黨等六十六名，即在收復鳳山縣出力番衆一千七百餘名之內。該番衆深明大義，志切同仇，自應欽遵諭旨，分別賞賚。查生番、屯番內有屯外委潘天賜一名，於賊匪攻擾南路之初，首先曉諭全屯番丁，在內埔莊隨營打仗，實屬奮勉，應請賞給六品頂戴，以示鼓勵，又頭目諦窩蘭、賓仔來、加四祿等七十三名，均係倡義出力之人；又番丁內有淡嗎黨等六十八名，既經隨官勦賊，又內山緝匪，勞績亦著。以上一百四十一名，除諦窩蘭一名業奉恩旨賞給翎頂外，其頭目賓仔來一名，向義緝賊，核其勞績，與諦窩蘭相等，應否賞給七品頂戴，以示優獎之處，出自聖恩。至頭目加祿(上文作加四祿)等七十一名，與番丁淡嗎黨等六十八名，奴才每名賞銀四兩，並將內地解到漳絨、呢羽衣料一百件，勻分給賞。其餘番丁二千五百四十九名，每名賞銀二兩，並購買紅布、烟茶、糖舂等物，按名分賞，俾

得共沐鴻施。」(註五〇) 九月初七日，內閣奉上諭：「賽冲阿奏遵旨獎賞義勇、生番、屯番各等情一摺，所有隨同攻剿洲仔尾等處賊巢屯番及收復鳳山縣隨同打仗出力之義勇、生番、屯番及頭目、番丁等，業經賽冲阿遵照前旨分別給賞銀兩、物件外，其摺內所稱屯外委潘天賜一名，於賊匪攻擾南路之初，首先曉諭全屯番丁，在內埔莊隨營打仗，實屬奮勉，請賞給六品頂戴；又頭目賓仔來一名，向義緝賊，核其勞績，與諦窩蘭(同註五〇)相等，請賞給七品頂戴等語。屯外委潘天賜，着加恩賞給六品頂戴；頭目賓仔來，着加恩賞給七品頂戴，以示獎勵。欽此。」

8.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三月，閩浙總督方維甸巡臺，周歷南北路，訪知各地「番社」種種弊端，上摺言事。四月二十三日，有旨諭軍機大臣等：「臺灣屯務，前經福康安等定議，在南北二路分設各屯，將未墾番地撥給開墾；其民人已墾番地，勘丈收租，官爲經理；立法甚爲詳備。今據方維甸奏：體訪番情艱苦，皆由各地未墾之地多被奸民、社丁人等串通欺詐，誘令典賣、越界霸占，地方官全不經理所致，實屬廢弛。至應徵屯租，原係廳、縣收發；乃前署臺灣府楊紹裘等輒議令屯弁自行征收、散給各丁，不復官爲經理，以致刁民抗欠甚多，而屯弁又從而侵蝕，屯丁苦累益甚。該府等擅改章程，不奏、不咨，是何意見？除現在臺灣一縣仍舊該縣征收外，其餘一廳、三縣，方維甸已派員查勘，分別清釐。着俟查報到時，將所有屯地、屯租各事宜，會同張師誠查照舊定章程，悉心詳議奏聞，並將違例廢弛各員一併參奏。(下略)」(註五一) 維甸除委員分段勘丈外，並由臺灣知府汪楠詳委斗六門縣丞溫溶等親赴覆勘，將民人典贖佔墾者，吊銷契字，算還租息，分交原撥弁丁收管自耕。所有各屯缺額屯丁，亦經挑選足額。(註五二)

9. 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方維甸頒示臺灣「番社」嚴禁條款，其中與「番屯」有關者，有以下各項：一、「(上略)官給屯番埔地，應征屯餉田園，均係奏明官地，不准私行典賣，業已另示飭禁、專員查勘外，(下略)」二、「乾隆五十五年設屯案內，丈出民人侵

墾番地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應徵租息，發給近山隘丁口糧，佃首辛勞二千一百三十九元外，尚存佛銀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元，內屯千總各給番銀一百元，屯把總各給番銀八十元，屯外委各給番銀六十元，每屯丁各給八元，於二月、八月由地方官支給，尚剩五千九百七十一元，令各所（廳？）收貯，以備興修水利、紅白賞卹之用。嗣因間被水衝沙壓，征收不齊，地方官改令屯弁自向民戶徵收，散給屯丁，不復官為經理，以致民戶抗缺，管事侵蝕，即有交納，屯弁、通事又復控尅分肥，本部堂現已委員清查，仍照舊定章程辦理。此後屯弁人等再有侵蝕屯餉，定行提革嚴究。」三、「南北大小十二屯，共設屯千總二員、〔屯〕把總四員、屯外委十二員，督率屯丁防禦地方，並備臨時征調差遣；遇有事故出缺，應即於屯丁內遴選拔補，給首報部；如有生事苦索番衆者，均應革換。茲查各屯弁內多有空缺未補，皆由經胥刁難需索，以致屯務日形廢弛。且聞現在屯弁侵蝕屯餉、欺凌番衆、並不革換。已飭鎮道暨理番確實切查，議定開缺限期章程：以後屯外委遇有事故出缺，責成統轄之屯千總、兼轄之屯把總即於三日內呈報理番同知。屯把總有事故出缺，屯千總呈報；屯千總事故出缺，屯把總呈報。該同知將出缺之處，一面轉報臺灣鎮、道，按據報即日慎選充補，速行詳請咨部；一面稟報本部查核。該鎮、道及理番衙經胥敢有刁難需索弊情事，許屯弁、屯丁人等指名控告，立即提究。」四、「臺灣番社均有通事，自應一秉至公，遇有事故，於番衆內僉舉接辦。乃各社通事多非安分番人，且有民人勾通衙門胥役頂替冒充者，一名使費至數百金之多。該通事既得充當，即與胥役朋比為奸，剝削番衆，勾通屯弁，侵蝕屯餉，殊堪痛恨。嗣後通事遇有事故，於番衆內秉公舉充；倘有前項弊弄私充，欺害番衆情事，定行提究。」五、「彰化、淡水近山地方出產軍工木料，經由大甲溪經過，向係地方官派撥社番牛車裝運，按車給發夫價，恐後匠人等藉端勒索，前經示禁。乃近年以來，匠首採辦軍工物料竟有串同差保，藉端勒索，苦累番衆，並有勒令屯丁終年護衛等弊。合行申禁，嗣後匠首不遵，倘敢有前項弊端，定行提究。」六、「從前匠首督率小匠進山製料，任聽小匠入山製雜料、抽簾、燒炭、煮鹽、鈎鹿、挖薯、捕魚，匠首明

知分肥。遇有小匠入山私製被害，匠首指定屯番護衛不力，借端訛詐，深為可恨。除將勒令屯番護衛情弊革除外，嗣後匠首再有令小匠違禁謀利以及借端訛詐，即提拏嚴究懲辦。」七、「糧差到鄉向民佃征糧及民壯頭役每年均向屯番勒索辛勞穀石，殊屬不法。除飭地方官嚴行察究外，嗣後差役再有敢勒索辛勞穀石，許屯番拏送官究辦。」八、「番俗最為淳樸，乃有無籍游民竄匿番社，包娼開賭，實為人心之害。除飭地方官嚴密查拏外，嗣後如有前項游民竄匿番社，包娼開賭，許屯弁、屯丁立即擒拏送官究治；倘敢容留，並將該屯弁、屯丁治罪。」（註五三）

10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淡水廳及鳳山、嘉義、彰化三縣之屯租，復歸官經理，依期親實屯餉，按丁散給。（註五四）

11 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九月十六日，戶部等議奏閩浙總督董教增等覆奏臺灣府各屬屯地屯租逐一清釐查照舊章分別詳議等摺，奉旨：「依議。欽此。」教增原摺略云：一、覆丈埔地，共計五千八百四十七甲零，除分撥各屯弁丁墾耕外，尚存埔地七百一十一甲，責成地方官招佃承耕，征收租息，仍為屯務公用。一、「現在實征番銀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圓零。仍照原議給發隘丁口糧番銀一千六百八十圓、佃首辛勞番銀四百五十圓、屯餉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圓外，尚存番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圓零，照舊留為屯務公用。」三、違例改議歸令屯弁自收屯租、散給屯丁之前署鳳山知縣林昌炎、署臺灣知府楊紹裘俱已年遠事故，請免議。（註五五）

12 道光三年（一八二三）正月，岸西、岸裡、貓羅、南水、中北、南投、阿里史、北投、貓霧揀、拾捌另雲、翁仔、烏牛欄、蘇裡蘭、朴仔籬等十四社之「公議同立合約字」有云：「于乾隆五十三年，社番隨軍有功，設立屯丁，界外山埔歸屯墾種，劃定屯額，收管屯餉，而屯租實在缺額（？）無如番性愚昧，易瞞易騙，而漢佃乘機將銀餌借，所有各社番田園俱歸漢人買贖殆盡，其大租又被漢佃侵佔、短折隘糧，屯餉有名無實，屯番枵腹赴公，飢寒交迫，逃散四方。沐（人名）等會集各社通事土目酌議，欲為安居，先為番謀食，爰相邀四

處尋踏，有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壹所，原為社番打牲捕鹿之區，地坦土膏，堪開闢資生，以裕口糧，以補屯租缺額。是以鳩集公議，各社抽撥社番自備資斧，往彼開墾，除荆棘、闢草萊，俟開荒成田，然後丈劃定額，歸隘歸屯，屯餉、隘糧兩無虧缺，則衣食有資，可以策應奉公赴辦。但恐各社番丁衆志不一，爭長競短，始勤終怠，爰是公同議立合約：凡我同約番親，須當約束本社番黎，竭力開墾創（？）所有開墾成田成園，按照各社番丁口灶丈量均分，毋許侵入內山擾動生番，毋許恃強凌弱，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僱雇漢人在地經營。若有不遵，鳴衆革逐；倘有公事應費銀元，議約公同墊出，付頭目之番使費，不得退悔。」（註五六）以上同立合約書之十四社中，除岸西、南水、中北、拾捌另零四社外，其餘十社為彰化縣屬北投小屯、阿里史小屯及淡水廳屬之疏薯舊大屯所屬之社。

13道光四年（一八二四），福建巡撫孫爾準過臺巡閱，彰化、嘉義兩縣民及屯弁等呈請開墾水裡、埔裡二社「番地」。因二社中隔「兇番」，地形險遠，且非出自「生番」之意，與噶瑪蘭「番民」自願歸附者不同，恐開墾別滋事端，經閩浙總督趙慎畛會奏飭禁，並請於入山隘口設汛專防，復令鹿港同知及彰化知縣每年輪往巡查，以杜偷越；奉旨允准。（註五七）

14道光五年（一八二五）二月二十日至四月初一日，臺灣鎮總兵蔡萬齡補行上年應巡閱全臺營汛及地方情形，逐一點驗南北路屯弁、屯丁，據稱「人數足額，器械完備」，故而「隨賞給銀牌、布疋，面諭各屯弁約束兵丁，毋許滋事。」（註五八）

15道光五年十一月初十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蔡萬齡巡閱全臺營伍及地方情形，據稱「南北路各屯弁丁，查點人數足額，器械完備。」（註五九）

16道光八年（一八二八）正月，鳳山「重修雙慈亭碑記」題捐名氏中有：「南路放索、搭樓屯千總潘天賜、把總劉天水、外委王三元（按其他文獻見有「王正元」之名，應係一人），隊目、丁等共捐銀一百六十員。」（註六〇）

17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四、五月間，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過

臺校閱營伍、稽查地方情形，其後具摺上奏，云：「其化番男婦以及屯弁、屯丁沿途迎接者，均照例賞以銀牌、布疋，諭令各守番險，毋許生番逸出擾民，均各歡欣答應。」（註六一）其中無復各屯「人數足額，器械完備」字樣。

18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閏九月，張丙起事。署臺灣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沈欽霖聞訊，密檄飛飭所屬屯弁，挑選精壯屯丁三百名入保。張黨率衆窺伺郡垣，欽霖督率屯丁會同文武迎敵，奮力擊賊，生擒張黨林龍、陳電等，磔之於市，張黨遂不敢越嘉義以南。（註六二）

19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馬濟勝率大隊官兵及「屯番」，義民馳赴張黨屯聚之火燒珠、營仔溝、橋頭仔、新營埔、統領坪、鐵線橋等處剿捕，生擒張黨「二元帥」李武松、股首詹通等十餘名，奪獲大砲、鎗械、鉛彈、暖轎、馬匹、木印、旗幟等，並割取首級耳記八十餘具。後，濟勝所奏續獲勝仗生擒股首摺，請將「臨陣勇往、衝鋒殺賊、屢經記名」員弁量予鼓勵以振奮士氣，其中有南路屯千總李元輝、屯外委潘仙美請准予賞戴藍翎，經奉旨如奏加恩賞戴。（註六三）

20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七月以前，閩浙總督程祖洛在臺時，訪知從前委員清釐屯地，僅知查勘屯餉之地，而於屯丁自墾種之地置不問，辦理未洽，曾經臺灣知府周彥會同沈欽霖查明原委，稟請遴員勘丈。因委員未得其人，致未舉行。（註六四）

註一：錄自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

註二：錄自江日昇撰十卷本臺灣外記卷之五。

註三：吳子光撰一肚皮集「臺地設屯政說」云：「原設屯初意，謂全臺固番地，生番害人甚於寇賊，故以番治番，藉此為招徠之計耳。」但其「淡水廳志擬稿」「屯政序」亦云：「初，林爽文之亂，土番著有微勞，福敬齋相國援古屯田事例，奏設番屯兵若干名，處處徵糧以給番，（下略）。」本文據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六種臺灣紀事。

註四：據不著撰人之平臺紀事本末。

註五：碑傳集卷一百二十一「忠節」下之中有吳蘭修撰「李喬基傳」（子端柏附），述其事頗詳；錄全文如下：「李喬基，名安善，以字行；嘉應州人。善搏擊，盡得少林法。客臺灣，見土豪嘯聚，白晝相讐殺，歎曰：『

變將作矣！』乃簡北莊數百人團練之。（原註：廣東嘉應、平遠、鎮平僑寓

者謂之客人，南、北路各百餘莊。）其法：先鍊氣，次筋骨，又次搏擊。久之

，膚堅如鐵；則大喜曰：『真健兒！』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丁酉，林爽文反

北路，旬日間彰化、淡水、諸羅俱陷，郡城大震；喬基召諸健兒曰：『賊衆

十餘萬，負山據險；一閃而出，遂破三城。所不即取郡者，懼吾越人蹶其後

耳。吾出兵以牽制之，賊至則守，去則擊；相持久，則援師且至，而賊不足

平矣。』皆曰：『善。』乃合北莊得萬餘人，以諸健兒領之。莊爲柵、里爲

臺，計畝以爲糧；臺者擊，柵者守，一莊有賊，諸臺應之。賊數至，皆敗走

。十二月辛亥，喬基率三千人從前令張貞生復彰化，禽偽官楊振國、高文麟

等。既而食盡，士卒多散去，城復陷。明年正月壬辰，從總兵柴大紀復諸羅

，獲偽軍師侯元。喬基自起義兵，與賊二十餘戰，皆帖首，著短衣，持長桿

陷陣衝堅，無不一以當百，後前斬賊以萬計；賊銜之，以萬金購喬基首。二

月，喬基與從子舉柏率健兒數十人赴鹿港請火藥，爲賊所偵。庚戌，還至青

埔，伏發；衆禦之，殺賊數百人。賊大至，矢石交下；突圍而出，失舉柏。

喬基三入賊中，傷左股，遂被獲；諸健兒皆戰死。喬基罵賊，賊誘之，罵益

厲；賊怒，斷其舌，縛而射之；猶不屈，乃磔焉。喬基輕財任俠，與衆同肝

膽；至是，白衣冠而哭者萬餘人，皆曰：『誓不與爽賊俱生也！』是年十月

癸亥，嘉勇侯福康安渡海，義兵從之，盡復北路；明年正月丁卯，獲林爽文

；又一月，復南路，臺灣平。是役也，死事之烈，以喬基爲最。事聞，卹贈

知縣銜。子端柏，後六月戰死；次子枝三，應授浦城縣丞，世襲雲騎尉。先

是，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臺灣，其族兄紀率義民從軍，以功授都司；尋改侍

衛，出爲常州參將。雍正十年，從兄瑞先以征土番功，授千總。至今北莊稱

忠毅者，必曰李氏云。」（錄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〇種碑傳選集第四冊。）

註六：據楊廷理輯東瀛紀事。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三種海濱大

事紀。

註七：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八一，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上

諭。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六種清高宗實錄選輯第三冊。

註八：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二十五。

註九：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八三。本文據自清高宗實錄選輯第

三冊。

註一〇：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八四。本文據自清高宗實錄選輯

第三冊。

註一一：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八。

註一二：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一。

註一三：徐夢麟，字潤堂。乾隆五十二年由晉江知縣陞任淡水同知，五

十三年四月陞署臺灣知府，四月十六日奉旨補授泉州知府。福康安等所奏請

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經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覆議奉旨「依議」後，夢麟奉

巡撫徐嗣曾委派查辦；爲參與創立「番屯」制度之重要人物。淡水廳志卷九

列傳「名宦」「文職」及清光緒臺灣通志稿「列傳」「政績」俱有夢麟專傳

，茲將前者錄之如下：「徐夢麟，浙江桐鄉人，監生。乾隆五十二年任淡水

同知。先是林爽文滋事，淡水已失，孤守艋舺一處。夢麟初至，沿途招集義

民，克復全境，鎮守大甲溪。時彰化僅存鹿港，因與鹿之官兵，相爲犄角。

而白石湖、金包裏、七堵、八堵、三貂之漳、泉、粵民，方分莊互殺，夢麟

密遣邏卒往，傳諭開導，皆定。適副將徐鼎士、守備潘國材，各以兵至，夢

麟復招募番兵數千人，並會於大甲，分守溪口等處。鑄大小礮二百餘，屢出

潰賊。淡水、北港恃以無恐。十一月，大學士福康安至臺，各莊爭擒賊目來

獻。福康安以爽文必入生番，令夢麟齎花布、紅氍毹、頭繩、燒酒、鹽、烟

、銀牌賞生番，以綢緞、番銀賞通事、社丁，宣皇上德意。衆番感戴，縛爽

文獻軍門。（新修通志）」

註一四：同註十二。

註一五：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四十二。

註一六：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五。

註一七：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二八九。本文據自清高宗實錄選輯

第三冊。

註一八：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四十八。

註一九：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四十九。

註二〇：據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〇種臺案彙錄庚集第五冊。

註二一：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四。

註二二：同註二〇。

註二三：據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禮部」爲內閣抄出協辦大學士陝甘總

督公福康安奏「移會」。本文據自臺案彙錄庚集第二冊。

註二四：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六。臺案彙錄庚集第五冊所錄者文

字微有出入。

註二五：據臺案彙錄庚集第五冊。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〇一亦錄有此旨。

註二六：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

註二七：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臺案彙錄庚集第五冊、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〇五、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〇種臺灣通紀第二冊。

註二八：據抄本通臺奏遵案件冊「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七種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一三種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

註二九：據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八三「四川統部」。

註三〇：據清史卷一三四「兵志四」「鄉兵」。

註三一：參閱莊金德先生撰「臺灣屯政之興廢」，載臺灣文獻第十一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註三二：軍機大臣等覆議奏摺，註二八所列文獻除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外，俱有收錄。

註三三：據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所附「臺灣知府楊廷理等會稟」。

註三四：郭廷筠，光緒臺灣通志稿列傳「政績」有傳，錄之如下：「郭廷筠，字可遠。先世自漳州遷福清，後遷侯官。父趙璧，乾隆丙辰舉人。廷筠庚寅舉順天鄉試。由教習，選歸化教諭。歷詔安、臺灣、南安教諭。五十二年，臺匪林爽文叛，上命福康安督師勦之。過南安，廷筠見於軍門，因陳：『臺灣閩、粵居民互相殘殺，為日已久。今林逆挾漳民稱亂，泉、粵之民，幾為所制，然心未嘗忘仇也。招其仇以攻仇，旬月可定。』督師大悅，遣廷筠集義民三千，持黃旗前馳號召，於是素仇賊者、避賊匿山谷者，及為賊驅迫者，皆躍呼雲集。賊勢孤，竄番番中。廷筠廉得通事杜孚(按其他文獻多作杜敷)知爽文父母妻子所在，縛致之。絞續入告，加同知銜。未幾俘爽文。廷筠以義民仇賊，不可因以報私仇，請於巡撫徐嗣曾，嚴為禁約，使各歸復業。餘孽蔡福復思蠢動，廷筠偵得之，置諸法。事平，發廣東以同知補用。試嘉應直隸州事，補廣州糧捕通判，權韶州知府，擢惠州。卒年六十一。(福建通志)」按廷筠與試用鹽大使張均、軍需局委員革職通判鄭一桂先於

廈門招集漳、泉義勇，隨至臺灣軍營。福康安以廷筠籍隸閩省，於臺灣情形最為熟悉，故凡購線擒拏林黨及眷屬，以及撫諭「義民」，訪探敵情等事，多交其辦理；並許其「實能不辭勞瘁，認真妥辦。」(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四)故敘績入告，加同知銜。

註三五：原載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二冊亦錄此文。

註三六：同註三一。

註三七：此四點「隔閡難辦之處」為：「臺屬一廳、四縣，各置屯所，而埔地則淡水最多，彰化次之，臺、鳳、嘉最少。各社番丁，不能遠涉耕種；其難一也。其地有肥瘠之異，遠近之殊，其勢又有整片、畸零之別，配撥畝數，不能勻稱；二也。未熟之地，必加墾築濬修，番人不能出備經費；三也。已成之地，墾戶固易退管，其備作原佃，一收田畝，未免頓失所資，無從安置；四也。」

註三八：此六點「後來流弊之處」為：「一則田畝瘠既有參差，設租之際必致論算較多，高下其手，不能盡一。其二則民屯共在一處，疆界混雜，換佃之時，必有詭移弊混，或致盜賣，不易稽查。其三則租不經營，佃人或有不顧，必致短欠拖欠，而田首實受其病。其四則餉由民發，田首操縱任意，必滋愚弄剝削，而番人終失所資。其五則屯兵之餉，比較班兵不能加厚，即使量增糧數，然計屯兵得租之利，終不如得田之利多。其六則核對原口須另議章程，且不授之田與當時議卹番黎之意亦慮有未合。」

註三九：同註三三。

註四〇：此三種清冊(第一種係殘件)均經收入抄本通臺奏遵案件冊，並經錄入臺案彙錄壬集。

註四一：此簡明總摺附於「臺灣知府楊廷理等會稟」後，收入臺案紀事本末，並經錄入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

註四二：據伊能嘉矩原著、溫吉先生編譯臺灣番政志第一冊。

註四三：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六冊(嘉慶十五年四月初十日閩浙總督方維甸告示)、丁紹儀纂東瀛識略「屯隘」、唐寶琮編輯臺灣陽見聞錄「屯」、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戶部尚書景安等議奏清釐臺灣府屬屯地屯租摺」(亦收入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等合參。

註四四：據「戶部尚書景安等議奏清釐臺灣府屬屯地屯租摺」。

註四五：據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兵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新泰奏『移會』。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八種臺案彙錄丁集第二冊。

註四六：據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兵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新泰奏『移會』（不同於註四五）。本文亦據自臺案彙錄丁集第二冊。

註四七：據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臺案彙錄辛集第二冊。

註四八：據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行誼」「忠烈」「余添傳」。

註四九：據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等奏『移會』。本文據自臺案彙錄辛集第一冊。

註五〇：據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不同於註四九）。本文據自臺案彙錄辛集第一冊。

註五一：據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二八。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七種清仁宗實錄選輯。

註五二：同註四四。

註五三：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三冊錄有全文。

註五四：同註四四。東瀛識略「屯隘」及臺陽見聞錄「屯」俱有云：「嘉慶十九年，復議歸官設立佃首，給串征租，按屯發餉，每佃首一名年給辛勞銀六十圓。」十九年似係十六年之誤；否則淡水廳等一廳、三縣屯租之歸官管理即為十九年事。

註五五：同註四四。

註五六：據南投文獻叢輯（六）劉枝萬先生著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

註五七：據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卷三劉韻珂「奏開番地疏」。按趙慎畛等會奏臺灣「生番」境內地畝嚴禁民人偷越私墾以杜畔端等事摺，於道光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趙慎畛等奏請嚴禁民人私墾「生番」境內地畝一摺，福建臺灣彰化縣所轄水裡、埔里兩社，係在「生番」界內，向以堆築土牛為限。民人樵採，例禁侵越。近年以來，該處「生番」因不諳耕作，將「

熟番」招入開墾。據該督等查明，該「熟番」與漢民交契結姻者頗多，恐漢奸私入濶難難稽，或因「生番」懦弱，逞強欺佔，該「生番」野性未馴，必致爭鬭肇畔，釀成巨案，不可不嚴行飭禁。現在農事已畢，着即飭令各社屯弁及通、土等查明越入各「熟番」，概行召回，不准逗留在內，以後亦不許再有潛往。如敢抗違，該廳、縣等立即會營拏究。並著於集集鋪、內木柵二處隘口，設立專汛，即飭北路協副將於彰化營內就近移撥弁兵，實力防堵，毋許「番民」擅自出入。鹿港同知、彰化知縣每年分上下兩班輪往巡查一次，仍按月取具汛弁及屯弁、通、土等切結，由廳、縣加結通報，並責成臺灣鎮會同該道、府嚴行查察。該弁兵如有疎懈徇縱情弊，即行分別斥革治罪。倘該廳、縣視為具文，督查不力，即據實參奏，交部議處。該處開墾一事，嗣後不必開端，永當禁止。該督等務飭屬認真稽查，毋得日久生懈，以靖地方。該部知道。欽此。（錄自臺案彙錄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八種清宣宗實錄選輯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六種清會典臺灣事例第二冊亦均錄有此上諭。）

註五八：據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兵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蔡萬齡奏『移會』。本文據自臺案彙錄丁集第二冊。

註五九：據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兵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蔡萬齡奏『移會』（不同於註五八）。本文亦據自臺案彙錄丁集第二冊。

註六〇：據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臺灣南部碑文集第三冊。

註六一：據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奏『移會』。本文據自臺案彙錄丁集第二冊。

註六二：據劉鴻翔撰「臺灣府海防南路理番同知沈君墓誌銘」，輯入續碑傳集卷四十一。本文據自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三種續碑傳選集第一冊。

註六三：據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奏續獲勝仗生擒股首摺」。本文據自臺案彙錄甲集第二冊。

註六四：據臺案彙錄甲集第一冊「臺澎道飭清盤屯地札」。